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校工会〔2024〕25号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

-经2024年5月7日校工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-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校工会消防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及《华中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结合工会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主校区教职工活动中心、东校区教职工活动中心和医学院教职工活动中心。

第三条 校工会全体人员应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、预防火灾、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。

第四条 校工会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、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、“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。确定各级、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，明确职责，实行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。

第五条 校工会全体人员必须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生命至

上”的观念，认真学习消防安全知识，熟练使用消防器材，掌握必要的逃生技能。校工会每年定期开展安全教育，提高安全意识，增强责任感。

第六条 严禁私自乱拉、乱接临时线路，禁止超负荷用电，新增电源按规定申请报装；各办公室要定期进行资料整理，清理废料，不在电器或接线板旁边堆放杂物，杜绝安全隐患。

第七条 严禁将易燃、易爆物品带入办公区域和活动场所，不得燃烧纸屑等易燃易爆物品；严禁在有易燃易爆风险场所（含排练厅、综合厅、库房）吸烟，发现违规行为，应及时劝诫。

第八条 禁止擅自更改安防系统的有关设置和运行状态。

第九条 禁止擅自挪用或移动消防器材和设施，禁止在走道上随意堆放杂物，保持消防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。

第十条 定期检查和维护消防器材和设施，及时更换已破损及到期器材和设施，确保消防安全标志、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设备正常完好。

第十一条 爱惜使用公共区域的物品，如饮水机、复印机、照明器材等，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和处理。

第十二条 规范操作办公设施，工作完毕关闭电脑、打印机，离开办公室时务必关好门窗、关闭配电箱总控。

第十三条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查找消防安全隐患。对违反安全条例的情况，校工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执行。本规定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相抵触，

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校工会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附件：校工会消防安全责任图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

校工会消防安全责任图

